

# 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，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》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系电话
1	(2025)粤0784执保3551号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民委员会与郑少坤、租赁合同纠纷	鹤山市共和经济合作社	71517.00	案款	朱仲灼 0750-8868725

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